

究制定贯彻本通知的具体办法,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作用,群策群力,共同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与做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把这项工作引向深入。为有利于这项工作的开展,中央确定,由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联席会议负责指导和

组织协调,具体工作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组织实施。各地区也可采取相应的组织形式,以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城镇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

(1998年6月19日 中办14号发布)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安、检察院、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公、检、法、工商部门)行政性收费、诉讼费(以下统称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和《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严格行政性收费的立项审批工作。公、检、法、工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国家批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随文下发(见附件)。面向企业和农民实施的行政性收费,分别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和《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商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后按法定程序修订;诉讼费的管理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商财政部修订。

公、检、法、工商部门设立或变更行政性收费项目、标准的申请及具体管理办法的制订,统一由本单位财务部门归口负责。

二、加强票据管理,严格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规定。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各项收费、罚款,一律使用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否则视同非法收费和罚款。收费、罚款票据由执收、执罚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向财政部门

领取。各项行政罚款,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凡国家规定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的,要由当事人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到财政部门委托的代收机构缴纳罚款;按法律规定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也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得使用其他收据。法院、检察院对当事人所处的罚款,比照上述办法执行。要积极推行行政性收费收缴相分离的办法,逐步做到执收、执罚单位填写票据,被收单位或个人到财政部门指定的银行缴款。

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其他罚没财物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上缴国库和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工作。各执收、执罚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收费项目、罚没款项和上缴渠道,将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分别缴入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做到应缴尽缴。按规定上缴上级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将集中的款项缴入同级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公、检、法、工商部门解缴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监缴工作。地方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应缴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凡属于执收、执罚单位就地解缴入库的,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就地监缴;凡采取逐级汇缴,由主管部门集中解缴中央国库的,由财政部监缴,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汇缴情况进行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有关收入的缴库(含财政预算外资金专

户)制度、缴库单分送制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根据公、检、法、工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执收、执罚和解缴情况,加强催缴和监缴,并建立稽查机制,堵塞漏洞,做到应收尽收。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具体监缴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建立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统计报表制度。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要按月填报行政性收费收入统计表和罚没收入统计表(有关统计表由财政部门另发),并于每月终了后7日内将统计表一式五份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地方公、检、法、工商部门执收、执罚收入,涉及解缴中央国库或中央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加报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一份)。省级财政部门于每季终了后20日内将汇总表上报财政部。财政部可根据需要将汇总数字分别通报给有关部门。

五、完善预算核定办法。各级公、检、法、工商部门的业务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业务支出范围、办案经费开支范围和有关装备项目及标准,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的原则,统一核定。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观念,提高工作效率,对公、检、法、工商部门的经费申请,在预算核定数额和上缴国库、财政专户总额内,及时审核拨付,不得拖延。在核定预算时,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对编制内人员经费要优先予以保证;对公、检、法部门的公用经费,应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一倍以上的标准安排;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应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的标准妥善安排解决;对办案、装备和基础设施经费,要根据工作任务专项予以安排;对自筹基本建设支出,要从严控制,在优先保证人员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予以安排。各地要切实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六、加强支出管理。公、检、法、工商部门的全部财务收支活动都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在银行设立统一账户。各部门的具体执收、执罚单位不得设立账户,否则视同“小金库”处理。各单位财务部门对财政部门核拨的经费(包括从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核拨的经费)要切实加强支出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一律不得支付。不得将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核拨的经费转作单位“小金库”或用于国家规定以外的开支。对支出管理的薄弱环节,如人员、车辆、会议、电话等项目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实施重点管理和控制,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要深化支出管理改革,提高基础设施、信息、设备的综合利用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财政、计划(物价)、纪检监察部门要会同公、检、法、工商部门对现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对越权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对清理整顿后的收费项目,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要定期对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不按规定上缴国库或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的,同级财政部门相应核减其预算经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必须严格依法、依纪处理。凡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必须处罚;对违法违纪问题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党政纪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规定执行。

附:国家批准的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项目。

附:

国家批准的公检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项目

序号	行政性收费项目	批准文号	预算上缴形式
1	公安		
1-001	治安管理证件工本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国库
1-00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国库
1-003	居民身份证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国库
1-004	出入境管理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1-005	机动车辆管理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国库
1-006	驾驶员管理收费	价费字[1992]240号	同级国库

续表

序号	行政性收费项目	批准文号	预算上缴形式
1-007	重大、特大交通事故处理费	价费字 [1992] 240 号	同级财政专户
1-008	被装管理费	价费字 [1992] 240 号	中央和同级财政专户
1-009	边防检查证件工本费	价费字 [1992] 240 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1-010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价费字 [1992] 240 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1-011	往来港澳船舶查验簿收费	价费字 [1992] 240 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1-012	出海船舶、船民证件费	价费字 [1992] 240 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1-013	灭火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费	财综字 [1997] 108 号	中央财政专户
1-014	防盗报警器具生产许可证费	财综字 [1997] 108 号	中央财政专户
1-015	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生产许可证费	财综字 [1997] 108 号	中央财政专户
1-016	特种行业许可证费	计价格 [1994] 916 号	同级国库
1-017			
1-018			
1-019			
2	检察院		
2-001			
3	法院		
3-001	诉讼费	法(司) [1989] 14 号和财文字 [1996] 4 号	中央或同级财政专户
4	工商		
4-001	企业注册登记费	价费字 [1992] 414 号和财文字 [1995] 24 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4-002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价费字 [1992] 414 号和财文字 [1995] 24 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4-003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价费字 [1992] 414 号	同级国库
4-004	商标注册费	财综字 [1995] 88 号和计价格 [1995] 2404 号	同级国库
4-005	集贸市场管理费	价费字 [1992] 414 号	同级财政专户
4-006	个体工商管理费	价费字 [1992] 414 号	同级财政专户
4-007	鉴证费	财文字 [1995] 24 号	中央或同级国库
4-008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	价费字 [1990] 228 号	同级财政专户
4-009			